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中華瓦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湛榮芳

被上訴人

即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炳松

送達代收人 蕭亭媚 住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64,500元（即土地公告現值18,350元×面積870（678+192）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8,8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